（上接B150版）

（4）法定代表人：郭卫民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服装；销售棉、麻、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摩托车；劳务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租赁房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

北京三五零一服装厂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4,155.50万元，净资产176,498.20万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28,669.76万元，净利润13,248.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9,497.32万元，净资产171,789.8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07.99万元，净利润8,549.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0、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209号

（4）法定代表人：李修元

（5）注册资本：10100万元

（6）经营范围：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鞋、帽、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携行具、作训包、防弹背心、睡袋、帐篷、腰带、头盔、装具、劳动保护服、劳保鞋制造、销售；钢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材、户外用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中餐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

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175.41万元，净资产15,460.19万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28,837.56万元，净利润-1,499.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050.96万元，净资产15,614.9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776.84万元，净利润154.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1、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汇金路877号嘉华智谷产业园第Q1、A2、A3栋601、602、603房

（4）法定代表人：姚守志

（5）注册资本：9900万元

（6）经营范围：医药原料、医药辅料、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生物制品、中成药、西药、办公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医学教学仪器、食品、保健品、中药饮片、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饮料、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熔喷布、乳制品、中药材、化工产品的销售；生物制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五金产品的零售；中医药文化推广；市场调研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关联关系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563.00万元，净资产1,511.00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1.42万元，净利润-24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2、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229室

（4）法定代表人：吴涛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医学神经电子技术及软件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

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1.45万元，净资产1,001.4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5万元，净利润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3、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123号2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玉栋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设备安装工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

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0,204.51万元，净资产43,763.59万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38,678.64万元，净利润3,668.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1,244.92万元，净资产43,103.3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408.99万元，净利润-791.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4、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医药”）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店头南

（4）法定代表人：李富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原料药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不含储存）及碳化产品、纯碱、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制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

凌云医药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430.28万元，净资产9,590.62万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8,171.85万元，净利润947.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577.72万元，净资产10,358.5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95.88万元，净利润767.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5、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开发区创业大街1号

（4）法定代表人：王保福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相关活动）；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业、商业、工业投资；酒店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特种钢材的加工、销售；设备租赁；铸钢件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钛碳复合材料制品、钢材、生铁、矿石、焦炭、冶金、炉料、废旧金属、机械零部件经销、机电设备维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制品、汽车产品（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设备产品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纺织原料批发、零售；化肥批发、零售；对天然气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车用气瓶的安装、销售、天然气销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未取得相关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竹木加工处理；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法律法规禁限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79.04万元，净资产1,404.32万元，2019年实现业务收入1,329.62万元，净利润-752.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19.48万元，净资产1,432.6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8.78万元，净利润20.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协议一：《关于提供水电风气服务协议》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武安分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武安分公司”）

2）交易标的：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新兴际华集团提供转供电、水、风、气等动力服务；

3）交易价格：转供电价格按邯郸市供电局规定价格执行；水、压缩空气、煤气、蒸汽等的计费单位价格按本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计算，并按比例分摊生产单位的管理费；劳务费用按单项劳务协商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每月底结算一次，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5）附加条款：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在邯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此类交易按本协议执行协议；

6）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7）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2、协议二：《关于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有偿使用协议》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武安分公司

2）交易标的：新兴际华集团武安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服务；

3）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

4）交易结算方式：按月支付；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3、协议三：《辅助材料和劳务服务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冶金资源”）

2）交易标的：冶金资源向本公司提供打结料、膨润土、包芯线、快干漆、电偶等备品备件和提供设备维修、汽车运输和印刷等服务。

3）交易价格：各种辅助材料价格及劳务服务收费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附加条款：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冶金资源的此类交易按本协议执行；

6）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7）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4、协议四：《胶圈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一七”）

2）交易标的：由三五一七向本公司提供销售铸管及管件的配套胶圈等用品。

3）交易价格：价格由双方依据胶圈规格及型号按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5、协议五：《设备和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简称“六六一七”）

2）交易标的：由六六一七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设备和铸管及管件配套材料等。

3）交易价格：各种设备和材料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6、协议六：《设备购销和修建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装备”）

2）交易标的：由新能装备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用管模、管件、备品、备件及非标设备和压力容器等，并为本公司提供部分工程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生产用设备、备件的维修等；

3）交易价格：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每月按发票结算，分期付款；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7、协议七：《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简称“三五二一”）

2）交易标的：由三五二一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用有关材料和工作服等用品；

3）交易价格：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8、协议八：《技术开发和工程服务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兴河北工程”）

2）交易标的：由新兴河北工程技术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设备设计和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

3）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按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商务和技术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按实际签订的商务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0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9、协议九：《土地租赁协议（2007）》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公司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河北省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的802,265.83平方米、午汲镇店头村南的316,022.8平方米和午汲镇上泉村北的277,439.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交易价格：前两块地的年租金为247.80万元，第三块地的30年租金为1,175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前两块地的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第三块地的租金分两期缴付，第一期于2008年5月1日前支付500万元，第二期于2009年5月1日前支付675万元。

5）生效时间：2007年4月1日；

6）履行期限：期限为三十年(2007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

10、协议十：《土地租赁协议》及《2002年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1）交易对象：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承租新兴际华集团位于河北省武安市店头村南的413,490.40平方米和邯郸市石化街4号的60,3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3）交易价格：年租金为87.41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

5）生效时间：2007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期限为三十年(2007年1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

11、协议十一：《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新兴铸管集团邯郸经销部（简称“集团邯郸经销部”）

2）交易标的：由集团邯郸经销部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生产用有关材料等；

3）交易价格：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12、协议十二：《材料购销协议书》

1）交易对象：际华三五一三鞋业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一三”）

2）交易标的：由三五一三向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供应鞋类等相关产品；

3）交易价格：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商定，并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具体确定；

4）交易结算方式：原则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逐月结算，具体按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规定执行；

5）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6）履行期限：框架性协议，长期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的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同波、陈伯施、王力、黄孟魁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水电燃气等动力、接受劳务、租赁土地五类关联交易，以上的关联交易预计数额均未达到规定限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采购货物（辅助材料和备品备件加工）、销售货物、提供水电风气等动力、接受劳务（设备修理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出租资产、土地房屋租赁等5类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司在2020年及以前年度就该等关联交易与各关联人之间分别签订了框架性书面协议和长期协议，各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董事会按交易类别逐项审议该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同波、陈伯施、王力、黄孟魁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在签订该框架协议下的产品或服务合同时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

4、本议案中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配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合理的和必要的；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提供水电风气服务协议》、《关于后勤服务及生活设施有偿使用协议》、《辅助材料和劳务服务购销协议书》、《胶圈购销协议书》、《设备和材料购销协议书》、《设备购销和修建协议书》、《技术开发和工程服务协议书》、《土地租赁协议（2007）》、《土地租赁协议》及《2002年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原燃料购销协议书》。

2、公司董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景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超过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锋，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2.14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19年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2.14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为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3,868.88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存货减值准备	22,229.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39.31
合计	43,868.8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一）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石家庄联新地产土地储备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评估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2,229.5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	项目名称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新疆控股	石家庄联新地产土地储备	22,229.5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特种管材分公司所持有的生产线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结果显示存在减值现象，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1,639.31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特种管材分公司	生产线资产组组合	21,639.3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3,868.88万元。公司对以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全面、公允的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将有利于夯实资产质量，对公司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900万元	亏损：-176.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5.84%-608.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37元/股-0.1205元/股	亏损：-0.0237元/股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高，使各业务板块毛利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因票据贴现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使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1,446,262.50	1,199,992,466.69	-5.71%
营业利润	33,372,495.79	30,602,501.81	9.05%
利润总额	33,153,147.17	23,235,525.03	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9,149.73	19,826,625.77	4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2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4.39%	1.8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2,571,639.19	895,473,349.20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870,378.10	460,985,514.41	5.40%
股 本	74,680,000.00	74,6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6.17	5.51%

单位：元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顺中运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达尔道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乾泰吉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新疆汉通跨境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44.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1%；实现营业利润3,33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5%；实现利润总额3,31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78%；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4%。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及国际铁路物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国际航空物流服务毛利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管理及研发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人工成本、车辆费、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同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息支出同比有所下降，使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因捐赠支出及诉讼赔偿支出大幅度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度减少。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总额94,257.16万元，较年初增加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587.04万元，较年初增长 5.4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6.18%至66.44%，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00万元—3,3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CP1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